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確保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決策得到妥善規管而言至為重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防止欺詐及不當行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目前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28頁。

五位執行董事包括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和丁建兒先生三兄弟、黃善榕先生（公司秘書）及張定賢先生。黃善榕先生和張定賢先生均與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本集團主席為丁敏兒先生，彼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丁雄尔先生為胞兄弟。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籌劃、監督本集團在杭州的製造業務，以及策劃和施行主要的新投資及項目，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充份有效。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原設備製造與零售業務的策略發展工作，並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協助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識別業務營運中的弱項，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適當步驟加以修正。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全部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彼等全部符合獨立準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發出每年獨立確認。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的獨立指引。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各項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監察及評估營運和財務表現、檢討企業管治標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監督下，負責施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而本集團全體高層管理人員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標準守則，據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概無發生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由丁雄尔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黃之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主席為丁雄尔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方案條款及釐定花紅發放。本公司會在有人要求時提供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會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舉行過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由丁雄尔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三位成員組成，主席為丁雄尔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各人的過往經驗及資歷，就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事宜，分別向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選舉和推薦合適的人才。本公司會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會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上討論各項提名程序。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鄭志鵬博士、梁民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鄭志鵬博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檢討財務申報程序、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及監督審核過程。本公司會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會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須選取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所選的會計政策，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作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有關聲明載於第60頁至第61頁的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所收取的專業費用，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稅務服務及中期審閱），分別支付酬金3.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營運，藉以達成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的聲明，並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透過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是否有效。